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期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於股份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該權益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

#### 於本公司權益

人士名稱	假設上實集團 並無認購優先發售下 的任何預留股份(附註2)		假設上實集團 認購其於優先發售下的 全部預留股份配額(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S.I. Printing	327,038,250	65.41%	327,038,250	65.41%
上實控股(附註1)	327,038,250	65.41%	327,038,250	65.41%
上實集團(附註1)	327,038,250	65.41%	332,505,793	66.50%

附註：

1. S.I. Printing 為上實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由上實集團擁有超過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實控股及上實集團各自被視為於S.I. Printing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上實集團於上實控股的權益為透過多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人士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名稱	概約權益百分比
新南紙業	河北永新	29%
汕頭保稅區金光實業有限公司	許昌永昌	28.4%
許昌捲煙總廠	許昌永昌	20.6%
四川水井坊	成都永發	20%
成都江氏投資有限公司	成都永發	19%
四川惠澤投資有限公司	成都永發	10%

## 主要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期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人士將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於股份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該權益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

### 主要股東承諾

#### 不出售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及契諾（除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下「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分節所述借股協議下的安排並且受上市規則的限制外）其不會並將促使由其控制的任何登記股東或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受託人不會：

- (i) 從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首個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招股章程內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增設與其有關的購股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為獲取真誠商業貸款而抵押或須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經修訂）銀行業條例）的抵押品除外）；及
- (ii) 於緊隨首個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第二個期間」）內，倘緊隨出售後或於行使或強制行使該等購股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不論個別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作出）後將使彼等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增設與其有關的購股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為獲取真正商業貸款而抵押或須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經修訂）銀行業條例）的抵押品除外）。

各控股股東亦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首個期間及第二個期間內，彼等須：

- (i) 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相關股份抵押或質押予認可機構時，其會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該等抵押／質押及所抵押／質押的相關股份數目；及

## 主要股東

- (ii) 當接獲承押人／抵押權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出售任何所抵押或質押的相關股份時，立即知會本公司。

當任何控股股東知會本公司有關上文(i)及(ii)項所述事宜時，本公司將及時通知聯交所，並以報章公佈盡快披露有關事宜。